

# 國立中正大學

## 哲學系學術演講

講者：許漢副教授（中正大學哲學系）

講題：假設性思考與倫理學方法

時間：2019.5.1 (Wed.)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文學院 412 研討室

說明：

假設性思考在倫理道德的論述中被廣泛使用，而且以不同的理論或論述意圖被使用，古希臘時期的柏拉圖（Plato）在其對話錄「理想國」（the Republic）之洞窟的譬喻，古代中國孟子所設想的「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的情況，當代哲學家 Philippa Foot 的軌道車（trolley）情境，Judith Thomson 的小提琴家之情況，羅爾斯（John Rawls）的原初處境（original position，OP）等。假設性思考在倫理道德論述中廣泛被使用這個事實似乎含藏著一個假設：假設性思考已是倫理學（包括政治哲學）討論的一種方法，而且這方法是多面向的。有些哲學家不認為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論述中如此重要的功能，Jonathan Dancy（1985，1993）明白反對假設性思考的方法學功能。雖然哲學上直接討論假設性思考的情況並不多見，但，這個爭論的後果是重大的。Dancy 的挑戰動機來自於一個頗有強訴求力的直覺：想像情況中的人所做的任何決定或行為能夠告訴我們實際上如何確定行為對錯或我們所擔負的義務，這是奇怪的說法（1985：144），他認為，假設性思考「顯然沒有道理」（1985：147）。哲學上，如果 Dancy 之反對假設性思考的論述成功，這會有相當廣泛的顛覆性效果。這篇文章的目標之一是說明 Dancy 的主張並不成功。我也將說明假設性思考作為倫理學方法的適當性，這個說明有兩面，一方面是比较一般的，說明假設性思考的功能以及假設性思考之結構，另一方面則是有特定哲學立場，我將以羅爾斯的 OP 為討論範本來說明假設性思考作為理論建構的方法，在後設倫理學面的特性與挑戰。

